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学生字[2004] 18 号

关于加强我校学生暑期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的决定

自1996 年以来，我校把暑期社会调查作为“两课”教学的实践环节，将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到“两课”教学的课堂和学生的社会实践之中，取得了良好的教学和育人效果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暑期社会调查活动，推动此项工作纵深发展，学校研究决定加强对学生暑期社会调查活动的管理。

一、凡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，都必须利用第二学期和第六学期后的两个暑假开展社会调查，分别撰写两篇社会调查报告。两篇社会调查报告合格以上者，记公共必修课学分4 分。

二、每年暑假前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两课”部统一确定学生社会调查选题。各学院应聘请有关教师开展专题培训和辅导，指导学生按要求开展社会调查、撰写好调查报告。

三、暑假结束后，学生返校报到时必须将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开学一周后未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四、学生社会调查报告由各学院教务办与学工办联合组织力量进行评阅。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由教务办记入学生成绩册。评分标准为优秀(90 -100 分)、良好(80 -89 分)、中(70 -79 分)、合格(60 -69分)和不合格(60 分以下)。在评阅调查报告时，应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严格评分。发现有抄袭或雷同现象者，取消该生获得此项学分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五、学校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，对学生暑期社会调查报告质量进行抽查。抽查过程中如发现调查报告质量不合格、学院评阅工作把关不严的情况，将取消学分并通报全校。

六、评阅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教务办择优推荐5 -10 篇社会调查报告交马克思主义学院“两课”部，以便统一指导修改，汇集成册。

七、各学院学生暑期社会调查活动开展情况，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对各学院暑期社会实践的总结评比之中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